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07號

原告 盈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文瑜

訴訟代理人 林家樑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心瑀即沐楓數位行銷社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戴子清